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機關、學校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

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務員 | 服務機關（構）/單位 |  | 職稱 |  | 姓名 |  |
| 相 關 人**（如餽贈財物者、邀宴應酬者、請託關說者等）** | 服務機關（構） |  | 職稱 |  | 姓名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| □有 □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（獎）助等關係。□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□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□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|
| 事由 | □受贈財物□飲宴應酬□請託關說□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|
| 事件內容大要 |  |
| 處理情形與建議 |  |
| 簽報程序 | 政風機構 | 會辦單位 | 核閱 |
| (人事室主任核章) |  | (校長核章) |

* 請於3日內主動簽報機關首長及知會政風單位，完成「知會、報備」登錄程序。
* 收受餽贈要注意、飲宴應酬應考慮；廉政倫理莫忘記、知會政風最安心。